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75號

原告 簡春花 住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

上列原告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台內法字第113003757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補繳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不服之範圍。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1. 如對原處分關於罰鍰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2. 如對停止違規使用並依規定改善處分亦有不服，屬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